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

一律通訊報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117

傳真：(02)2751-3892

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創新創業特色

本校設有「點子工場」及「自造工場」，作為本校創新創業基地，提供全方位創業資源。

本校師生及畢業 5 年內校友，提出創新創業構想，經審核通過後可進駐「點子工場」。

本校將提供優渥獎金，鼓勵創新創業構想具潛力之團隊。

有興趣者歡迎至本校產學合作處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rndc.ntut.edu.tw/bin/home.php>。

同時本校用心打造全臺首座青年創業一站式服務實體據點——「行政院青創基地」，提供創業青年輔導及諮詢服務。

網址：<http://sme.moeasmea.gov.tw/startup/>(青年創業及圓夢網)。

歡迎有志青年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習、發想，進而完成創業夢想。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目錄

項 目	簡 章 目 錄	頁 數
	簡章目錄	1
	隱私權保護宣告	2
	招生日程表	3
壹	招生目的	4
貳	修業規定	4
參	分發及錄用規定	5
肆	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5
伍	招生班別	6
陸	報名相關事項	7
一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7
二	各專班報名相關規定	8
三	報名日期與繳件方式	8
四	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證明文件	8
柒	初試（筆試）日期、地點	9
捌	複試（面試）日期、地點	9
玖	複審（媒合）日期、地點	10
拾	各專班相關錄取及複審標準規定	10
拾壹	E-Mail 寄發及成績單日期	10
拾貳	初試成績複查	10
拾參	複審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11
拾肆	放榜	11
拾伍	報到	11
拾陸	註冊入學	13
拾柒	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拾捌	注意事項	13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7
附錄三	培訓合約書	19
附錄四	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22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報名資料

## 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 一、個人資料蒐集

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填表範例及說明，於考生報名表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考生請至 <http://graduate.cc.ntut.edu.tw/> 網站，下載報名表)。

### 二、個人資料運用

(一) 當本校蒐集資料後，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校內資料庫，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二) 各項入學考試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出現於榜單；本校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備取遞補時，合於該次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其個人姓名會出現於網頁。

###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一) 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二) 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三) 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 五、考生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秋季班招生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自即日起	
報 名 並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自 105 年 04 月 20 日至 105 年 04 月 29 日止， <u>繳交報名資料，並以 E-Mail 通訊報名。</u> 報名費 1,30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報名相關資料請於 105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五）前，郵寄本校教務處（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E-Mail 寄發准考證	105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起，以 E-Mail 寄發准考證。如未收到或有錯誤者，請於 105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前提出更正。	
筆 試 考 場 公 告	105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三）	
初 試 ( 筆 試 )	105 年 05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寄 發 初 試 成 績 單	105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二）	
初 試 成 績 複 查	105 年 05 月 26 日（星期四）截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複 試 ( 面 試 )	105 年 05 月 29 日（星期日）（複試後即刻公告當天複審名單）	
複 審 ( 媒 合 配 對 作 業 )	（複審時廠商備妥用印後之培訓合約書）	
寄 發 總 成 績 單	105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五）	
錄 取 學 生 繳 交 培 訓 合 約 書	105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放 榜	105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五）	
正 取 生 報 到	10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三）	
公 告 遞 補 名 單	105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	
備 取 生 報 到	105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一）	

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各通知事項，除採 E-Mail 通知外，亦於網站公告，考生請注意「招生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者：

- 1.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2.洽詢本校教務處研教組，電話：(02) 2771-2171 轉分機 1117。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105 年 03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 壹、招生目的

- 一、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合作辦理。
- 二、各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 (一)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各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
  - (二) 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三、各專班學生接受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故如期畢業後須負至合作企業之就業履約義務(依簡章第 19 頁起之「[附錄三](#)」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貳、修業規定

-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各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休學、復學、學籍管理等事宜，除依本校相關規定為基礎外，尚須遵守本專班之規定。
- 二、休學、復學相關規定：
  - (一) 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非因重大變故不得休學。如因重大變故需要暫時休學，須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於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 (二) 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開辦系所輔導學生轉修正規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 三、凡退學、未能如期畢業(不合同意休學之學生)或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須另負擔合作企業之損失賠償責任(依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四、學生延長畢業期間所需之費用，不列入經費補助範圍，由學生自行負

擔。

五、本專班畢業學分中，含必修專業實習者，學生應至企業實習，畢業證書仍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 參、分發及錄用規定

- 一、分發方式：包含初試、複試及複審三部份，初試及複試總成績合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審，以進行學生與企業之媒合配對作業，且完成與企業培訓合約書（請參見簡章第 19 頁起之附錄三）之簽名與蓋章，並於**105 年 06 月 14 日**前將培訓合約書繳至本校教務處研教組(郵戳為憑)；未完成媒合配對作業之學生及未於**105 年 06 月 14 日**前繳交培訓合約書之學生，不具錄取資格。
- 二、學生對於分發之合作企業不得有異議，且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簽約，始具錄取資格。
- 三、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畢業後服務年限以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為原則，惟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者，得酌予增加。
- 四、依「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 9 點規定，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 40% 為限；另本專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合作企業承諾雇用本專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其待遇則須不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之初任待遇；針對企業不錄用之 30% 學生，本校不保證就業，學生不得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一、(A)退學之賠償責任，為入學至退學時已註冊之當學期，應賠償金額為不超過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後之 1.5 倍。  
(B)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應賠償金額為不超過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後之 1.5 倍。
- 二、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時間與應約定之服務期，取兩者間之比例以折算其所需賠償之金額。
- 三、學生在學期間因故主動或被動與合作企業解約，若仍有意願繼續在學就讀，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或另覓教育部核可之合作企業，重新簽訂培訓合約書並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如無意願就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 伍、招生班別：

### 一、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報考班別代碼 A001）

專 班 名 稱	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
開 辦 系 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6
合 作 企 業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人）、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人）、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人）、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2人）、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人）、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人）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符合教育部所訂報考碩士班資格者，男女不限，10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亦可報考， <b>男性未役畢者可報考。</b>
報 名 應 繳 證 件 等	一、報名表 二、學歷（學力）證明影本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未役者免繳） 四、報名費 1,300 元匯票（郵政匯票）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一、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二、研究計畫與（或）專題技術報告 三、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初 試、複 試 考 試 科 目 及 占 分 比 例	<b>初試：</b> 1. 書面資料審查（40%）◎其中書面審查包含：(1)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30%) (2)研究計畫與（或）專題技術報告(35%)(3)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35%) 2. 筆試：基本電學(20%) <b>複試：</b> 面試（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筆試
其 他 規 定	一、複審方式請見簡章第 11 頁第拾參項「複審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說明。 二、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至少為兩年），依合約規定辦理；如未依約至簽約企業任職，須依合約賠償企業損失。 三、本專班學生（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資助該學生企業（甲方）的研發替代役（各合作企業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視畢業年度申請情形而定，不保證提供），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是否計入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四、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五、若應試者資料不符合作企業需求，得不足額錄取。 六、 <b>本專班報到人數未滿 11 人時，則該專班停止開班</b> ；已報到之考生不得異議，所繳報名費將退還報到考生。 七、碩士論文須經論文口試委員 3~5 名之審查及口試，碩士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配合作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八、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工學碩士」學位並註明專班名稱。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轉 2103 謝靜文小姐

## 陸、報名相關事項

### 一、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 共同規定

-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3.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附錄一](#))。

#### (二) 特殊規定

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共同規定及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特殊規定者。

#### (三) 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 (四) 若以大陸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 (五)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所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六) 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若經驗證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1.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2.註冊入學後被查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3.畢業後始被查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如未能於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 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警察、服國防役、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錄取後，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行負責。

- (九)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十)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報考資格複審作業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消其報考資格，所繳交報名費不予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別、組別及甄試方式。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原件。
- (十二) 役男取得准考證後，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二、各專班報名相關規定

- (一) 考生於報考前應先行查閱相關資訊，並確知欲報考專班之各項報考規定及錄取入學後有關修業、畢業論文及履約等項規定。錄取考生欲註冊入學就讀者，應從其規定。
- (二) 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校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本項招生之錄取資格。
- (三) 本校於 **105 年 05 月 06 日 (星期五)** 起以 E-Mail 寄發准考證，考生須詳加核對各項資料，如未收到或有錯誤者應於 **105 年 05 月 10 日 (星期二)** 前，向本校教務處研教組提出更正；未能及時提出致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生於繳交之報名表上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其結果由考生自負。

## 三、報名日期與繳件方式

- (一) 報名日期與時間：**105 年 04 月 20 日至 105 年 04 月 29 日止**。
- (二) 繳件日期與時間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自 **105 年 04 月 20 日至 105 年 04 月 29 日止**。
- (三) 繳件方式：一律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逾期恕不受理。

## 四、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證明文件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 (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二) 繳交報名表：
  1. 考生請至 <http://graduate.cc.ntut.edu.tw>/網站，下載報名表(切勿更改表格形式，請參考工作表範例填寫)。
  2. 考生報名表之各項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3. 電腦繕打核對確認無誤後，將此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 [sunkanon@ntut.edu.tw](mailto:sunkanon@ntut.edu.tw) (信件主旨為：**105 秋季產碩報名表+**

#### 考生姓名)

4. 「報名表」請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乙份，考生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 (三) 繳交相片：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之二吋照片乙張，背面填寫姓名，報考班別，並黏貼於報名表上。
- (四) 繳交身分證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清晰可辨），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五) 繳交報考資格學歷（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以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之資料為準；錄取報到時，須繳驗相關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六) 男性須繳交退伍令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未役者免繳）。
- (七)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依各系所之規定繳交，考生可另檢附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八)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注意事項
  1. 請將報名表件資料，依「報名郵寄封面」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及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並於右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信封郵局有售)內，並將「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2. 如表件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並在封面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
  3. 一律通訊報名，請於 105 年 04 月 29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報名表件。
- (九)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或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補件；放棄報名者，不予退費。

### 柒、初試（筆試）日期、地點

- 一、初試（筆試）日期：105 年 05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準時到場應考。
- 二、筆試地點公告：105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三），在本校產碩專班入學招生網頁公告試場分配表。公告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三、凡未如期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見簡章第 17 頁至 18 頁「[附錄二](#)」。

### 捌、複試（面試）日期、地點

- 一、複試日期：105 年 05 月 29 日（星期日）。
- 二、複試地點：依網路公告「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105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二）起考生可上網查詢，公告網址：

## 玖、複審(媒合)日期、地點

- 一、初試及複試總成績合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審。
- 二、複審日期：105年05月29日(星期日)進行媒合配對。
- 三、複審地點：複試(面試)後計算初試及複試總成績，當天於面試現場公告進入複審名單，並即刻告知當天媒合之時間地點。

## 拾、各專班相關錄取及複審標準規定

-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筆試)科目任一科缺繳、缺考或未參加複試(面試)、複審(媒合)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各專班若有其他規定者，需另依其規定。
- 三、各考試項目合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專班訂定；未達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四、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專班規定，以決定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另由該專班舉行面試決定，考生不得異議。
- 五、合於複審資格之考生，經媒合配對作業，且經合作企業同意培訓，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培訓合約書之簽署者，始具錄取資格。

## 拾壹、E-Mail 寄發成績單及日期

- 一、初試及總成績單，一律以 E-Mail 寄發。
- 二、初試成績單：105年05月24日(星期二)寄發。
- 三、總成績單：105年06月03日(星期五)寄發。

## 拾貳、初試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及簽名之複查申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之信封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逾期概不受理。
- 二、初試成績複查請於**105年05月26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 三、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五、考生不得要求系所重審「書面資料審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
- 六、成績複查後如有更動，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拾參、複審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 一、由合作企業進行簡報說明相關權利義務。
- 二、於 **105 年 05 月 29 日 (星期日)**，考生於進行媒合配對前，應填寫「合作企業歸屬志願順序表」(會場提供)，不得有空缺，再由專班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並參考考生之志願順序，進行媒合配對。
- 三、合於複審資格之考生應依規定接受媒合作業，並完成與企業培訓合約書(附錄三)之**簽名及蓋章**，始具錄取資格。
- 四、同意接受媒合配對結果之學生，應充分瞭解學生應盡權利義務、企業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責，並簽署與企業之培訓合約書，須於 **105 年 06 月 14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研教組，始完成媒合作業。
- 五、未完成媒合配對作業之學生及未於 **105 年 06 月 14 日前**繳交培訓合約書之學生，不具錄取資格。

## 拾肆、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5 年 06 月 24 日 (星期五)**下午 3 時以後，網站公布名單。
- 二、公告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拾伍、報到

- 一、本人親自辦理。(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
  - ◎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105 年 06 月 29 日 (星期三)**辦理報到。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
      - 1.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應屆畢業生若於當日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若經合作企業同意者，可稍延期繳交，但至遲仍須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前繳交。)
      - 2.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
      - 3.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大頭照電子檔於報到前寄至教務處研教組電子郵件信箱 [sunkanon@ntut.edu.tw](mailto:sunkanon@ntut.edu.tw)，(信件主旨為：**105 年度秋季大頭照+班別+姓名**)。
    - (四)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如不願就讀者，請於 10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上回郵信封，

郵寄至「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

◎備取生

- (一) **105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於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暨備取生遞補名單。
  - (二) 報到日期：**105 年 07 月 04 日 (星期一)**辦理報到。
  - (三) 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四)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
    1. 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應屆畢業生若於當日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若經合作企業同意者，可稍延期繳交，但至遲仍須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前繳交。)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驗畢歸還)。
    3.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大頭照電子檔於報到前寄至教務處研教組電子郵件信箱 [sunkanon@ntut.edu.tw](mailto:sunkanon@ntut.edu.tw)，(信件主旨為：105 年度秋季大頭照+班別+姓名)。
  - (五) 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其缺額由同專班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二、正、備取生於報到時如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赴國外求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如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一份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五、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含) 前繳交畢業證書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錄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八、已完成報到之碩士班入學招生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下載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

## 拾陸、註冊入學

- 一、各專班培訓期間依各專班規定。
- 二、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註冊入學後，不得同時具有雙重在學學籍，否則應予退學。
- 三、各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碩士專班。

## 拾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校將於 105 年 08 月下旬起將新生註冊、選課等事宜置於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供新生參閱（網址：<http://www.oaa.ntut.edu.tw/>），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系所別 收費項目	工業類 除經管系、資財系、技職所、英文系、智財所外其他各所	文學、商業類 經管系、資財系、技職所、英文系、智財所
雜費	13,321元	11,319元
學費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元 ÷ 4學期	

註 1：每學期應繳費用 = (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 元 ÷ 4 學期) + 雜費 +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 + 平安保險費。

註 2：前兩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仍需收取雜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平安保險費。

## 拾捌、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地址）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將不予處理。
- 二、各專班若報名人數未滿 15 人者，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資料及郵政匯票報名費將以雙掛號依通訊地址寄還考生。
- 三、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產碩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三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四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

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2年10月11日103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計算器（不得附有筆記、字典、上網、通訊等功能）**外，不得隨身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攜帶式裝置、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受信器及具上網通訊功能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五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五分並收回答

案卷。

- 十三、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交換試題或答案卷、以電子通訊方式告知答案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二十一、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二十二、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如僅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該節考試結束應隨同監試人員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且於該項考試筆試結束之正常上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試務單位（教務處研教組）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五、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本專班分發至甲方，充分了解本專班開辦之目的並願參加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107 年 7 月，以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為完訓基準。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並應完成換約手續。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臺北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至甲方報到後，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不含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

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五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提供之培訓金額參拾萬元整，以及甲方提供之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相關培訓費用，並加計利息。賠償金額依本專班與甲方所簽合約內容及乙方個別情況計算之。（惟不超過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後之 1.5 倍）  
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含自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  
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一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年度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錄四**

**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一、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共 7 家**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35.89 億	統一編號	2428443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部門名稱/主管	黃建裕協理		
地址	248 新北市五股區興珍里五權五路 2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群光電能主要產品為桌上型電源供應器、筆記型電腦電源供應器、消費性電子電源供應器與伺服器電源供應器等。研發願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發高效能電源研發，達到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的目的。</li> <li>2.研發新電路進而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企業競爭力和優勢。</li> <li>3.培育科技人才，深耕電源事業專業領域。</li> </ol>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群光電能為電源供應器專業廠商，對於電子電力相關專業研發人才具高度需求，除致力於新電源產品之前瞻開發，並運用現有產業技術鏈，尋求外部新技術研發支援。相關產品與技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顯示器電源：採用串聯共振柔切技術研製液晶顯示器之電源供應器作分析與設計，並分別研製及小型化電源供應器，預期可超過目前高效率低面積 10W/In3 之目標。</li> <li>2.伺服器系統電源:採用(1)Active-clamp forward technology, (2)Series resonant technology, (3)Phase-shift resonant technology 研製電源，預期可提高效能及功率密度。</li> <li>3.個人電腦電源：採用(1)Single switch forward technology, (2) Dual switch forward technology, (3) Series resonant technology 研製電源，預期可有效提高效能及減少材料成本。</li> </ol>		

	<p>4. 電視遊樂器電源：採用(1)QR flyback technology, (2) Series resonant technology 研製電源，預期可有效提高效能及功率密度。</p> <p>5. NB 電腦電源：採用(1)QR flyback technology, (2) Series resonant technology 研製電源，預期可減少成品體積及效能。</p> <p>6. Printer 電源：使用於雷射印表機。</p> <p>7. LED lighting：藉由正負極導電時產生光子，並藉由加熱熱點不同產生不同的紅、黃、藍光；預期高效能的節約能源、環保安全不產生有害廢棄物、減少對人體或照射物體之損害、重量輕且設計彈性大以因應不同需求。</p>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p>集團公司於 2010 年度，榮獲電腦週邊與零組件排行第七名、台灣 1000 大製造業排行第五十名。(天下雜誌 471.472 期)</p> <p>群光電能為 2011 年度，榮獲 MSFT 最佳供應商獎、Quanta 最佳夥伴獎、Compal 最佳夥伴獎。</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之比例	<p>101 年度金額：715,314 仟元                      百分比：2.98%</p> <p>102 年度金額：1,004,674 仟元                      百分比：3.14%</p> <p>103 年度金額：1,118,289 仟元                      百分比：4.14%</p>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164 件	國外： 221 件
	101~103 年通過件數	國內： 82 件	國外： 103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15 件	國外： 11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p>總員工人數 <u>643</u> 人</p> <p>其中，博士級 <u>8</u> 人；碩士級 <u>273</u> 人；其他 <u>362</u> 人</p>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p>博士級 <u>8</u> 人；碩士級 <u>142</u> 人；其他 <u>    </u> 人</p> <p>(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p>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90</u> 人</p> <p>(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52 億元	統一編號	1234105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部門名稱/ 主管	電源技術發展本部／林經理		
地址	新北市 251 淡水區淡金路 3 段 159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公司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敘述於下：</p> <p>(1)AIO 電腦電源：高效率且節能省電的薄型AIO 電源。</p> <p>(2)伺服器電源：全系列交流輸入、高壓直流輸入之數位化高效率、高密度伺服器電源模組，最高效率將符合80 Plus 鈦金牌(&gt;96%)規格。</p> <p>(3)儲存裝置電源產品：持續發展新一代電池技術，並應用鋰鐵電池取代鉛酸電池於UPS 產品，以符合環保需求。另外，亦將開發效率高於96%之400W 至2000W 儲存裝置電源產品，以符合節能減碳之需求。</p> <p>(4)路由器和交換器電源：新一代2.5KW 和4KW 高密度之數位控制電源，以符合未來路由器和交換器設備之應用。</p> <p>(5)通訊設備電源(Rectifier)：新一代數位控制通訊電源，效率提高至97%以上。</p> <p>(6)Adapter：發展更省能之Adapter，將無載損失降低至30mW 以下。</p> <p>(7)LED 照明產品：</p> <p>◎開發6,000LM、9,000LM、12,000LM、15,000LM、18,000LM和21,000LM 模組化LED 路燈。</p> <p>◎開發輕量化3,000LM、5,000LM、8,000LM 和10,000LM 投光燈產品。</p> <p>◎開發結合motion sensor 和太陽能面板LED 投光燈產品。</p> <p>◎開發LED 燭光燈產品。</p>		

<p>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p>	<p>(8)VRM 及Power Block 產品：新一代數位控制IC，發展更有效率的VRM 及Power Block 產品。</p> <p>(9)大型電腦電源：持續開發新一代的大型電腦電源之DC/DC 模塊及高密度之VRM 產品。</p> <p>(10)智慧電網安全解決方案：建構並強化智慧電網通訊、資料搜集與儲存安全機制，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p> <p>(11)智慧電表(歐規標準)與通信模組開發：因應歐洲與其它特定海外市場需求，開發符合當地規範之智慧電表產品並提供技術解決方案。</p> <p>(12)醫療設備電源：發展標準化醫療電源模組且符合IEC60601-1第三版安規規範，以提供客戶快速解決方案與服務。開發輸出穩壓率精良的電源轉換技術，以提高醫療影像設備如CT 與MRI 之成像品質。</p> <p>(13)電動車電源：具有市電並聯，數位控制6.6kW 雙向車載充電器。</p> <p>(14)PLC 產品：</p> <p>◎發展戶外型寬頻帶PLC 產品，以因應路平專案之路口交通監控系統汰舊換新及佈建。</p> <p>◎數位家庭網路系統應用產品。</p>
<p>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p>	<p>康舒科技為國內專業之電源管理系統供應商，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核心能力即為電力電子專業，與本專班培育領域完全相關。且由於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亟需大量研發人才，參與本專班除可滿足人才需求外，藉由產學雙方密切合作，必能創造雙贏。</p>
<p>得獎記錄/研發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 PC DIY 雜誌玩家推薦獎</li> <li>● 台灣 Computer DIY 雜誌編輯推薦獎</li> <li>● 台灣 PC Shopper 雜誌編輯推薦獎</li> <li>● 美國 Efficiency Challenge 2004 Award</li> <li>● 大陸 pc online 最佳性能獎</li> <li>● 大陸微型計算機編輯選擇獎</li> <li>● 日本 WIN PC 雜誌編輯推薦獎</li> <li>● Euro trade Best of Taiwan's Best</li> <li>● PC Games hardware Best Buy Award Germany</li> <li>● Hardware Magazine Silver Award Malaysia</li> </ul>
<p>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之比例</p>	<p>101 年度金額：21,704,168,000      百分比：4.3%</p> <p>102 年度金額：24,594,872,000      百分比：4.8%</p> <p>103 年度金額：24,084,814,000      百分比：4.2%</p>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177 件	國外： 194 件
	101~103 年通過件數	國內： 66 件	國外： 63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42 件	國外： 56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318</u> 人 博士級 <u>10</u> 人；碩士級 <u>243</u> 人；其他 <u>1065</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4</u> 人；碩士級 <u>167</u> 人；其他 <u>185</u> 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缺額預估	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180</u> 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銜)		
資本額	41 億	統一編號	11166702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部門名稱/主管	研發處/陳明助協理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 330 春日路 1352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電梯、自動扶梯等昇降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銷售及修理保養。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班之關聯性	變頻器製作&馬達控制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變頻器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1 年度金額：114,051,000 102 年度金額：114,797,000 103 年度金額：121,693,000	百分比：2.8 % 百分比：2.6 % 百分比：2.4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9 件	國外： 7 件

數	101~103 年通過件數	國內：3 件	國外：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1465 人 其中，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33 人；其他 1432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17 人；其他 47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3~6 人；碩士級 3~6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新台幣 1,109,270,140 元	統一編號	3556833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部門名稱/主管	電子研發處：練榮顯 副處長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501 號 1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電源類產品或模組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變壓器及其零組件線圈 結合 Adaptor 與 Inverter 功能的整合型電源轉換器(A/I)。 LED/LCD 背光液晶電視用電源供應器(PSU - Power Supply Unit) PV inveter(太陽能光電轉換器)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專班所研修之電力電子相關技術契合本公司未來重點研發項目所需。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OTTA 具有收納功能的無線充電裝置 薄型化變流裝置 具錯誤偵測的發光二極體系統與驅動裝置及其錯誤偵測模組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之比例	101 年度金額：新台幣 71,400,000 元 百分比：2.92% 102 年度金額：新台幣 71,725,000 元 百分比：2.79% 103 年度金額：新台幣 81,030,000 元 百分比：1.88%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55 件	國外：114 件
	101~103 年通過件數	國內：6 件	國外：10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0 件	國外：4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6</u> 人；其他 <u>79</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3</u> 人；其他 <u>36</u> 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22</u> 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五】

公司名稱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240,000,000	統一編號	03213392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部門名稱/主管	電力電子研發中心/方志行處長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1 號 12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高壓裝甲閉鎖型配電盤、高低壓配電盤、馬達控制中心、樹脂模塑型變壓器、非晶質鐵心油式變壓器、車量用充電機、不斷電系統、數位信號處理器 SMR DSP 化。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再生能源及分散式發電併網技術 DSP-Based UPS 併聯供電系統 通信電源小型化、輕型化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配電盤及變壓器榮獲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發展協會金品獎及優良功能獎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之比例	101 年度金額：77550 仟元	百分比：	2.43 %
	102 年度金額：73999 仟元	百分比：	2.40 %
	103 年度金額：88697 仟元	百分比：	2.67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8 件	國外： 14 件
	101~103 年通過件數	國內： 1 件	國外： 3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3 件	國外： 6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514</u> 人 博士級 <u>4</u> 人；碩士級 <u>30</u> 人；其他 <u>48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4</u> 人；碩士級 <u>21</u> 人；其他 <u>9</u> 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10</u> 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六】

公司名稱	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2 億 6 仟萬元	統一編號	5288678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部門名稱/ 主管	部門：研發技術部/新能源處 主管：張相左協理/周明昌經理		
地址	台中市工業區 33 路 17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 1.交流馬達變頻器與系統自動控制用輔助器 2.交流馬達伺服控制器 3.節能方案與服務 4.專案研發系統設計 技術項目： 1.馬達控制技術 2.電力電子技術 3.數位硬體技術 4.類比硬體技術 5.軟體設計 6.機構設計 7.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技術		

<p>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p>	<p>本公司產品主要研發技術領域為電力電子的專業知識，藉由本專班可以提升公司研發人員之研發技術層次及提供企業解決研發人才嚴重不足的問題。</p>
<p>得獎記錄/研發產品</p>	<p>得獎記錄</p> <p>2010 ◆金點設計標章</p> <p>2011 ◆第 12 屆工業精銳獎-綠色產品類 ◆第 10 屆臺中金手獎 ◆工安投資績優獎</p> <p>2012 ◆第 19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標的物：三陽輕型電動機車驅動器) ◆綠色能源科技創意應用競賽特別獎 (標的物：R-Rider 智慧健身發電控制系統)</p> <p>2013 ◆訓練品質系統 ◆國家產業創新獎-綠能科技組 ◆績優中小企業</p> <p>台灣精品 (標的物：R-Rider 智慧健身發電控制系統)</p> <p>2014 ◆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優秀中小企業 ◆第 21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標的物：R-Rider 智慧健身發電控制系統)</p> <p>2015 ◆中堅企業 (入圍) ◆科技創新獎-優選獎 ◆訓練品質系統-銅牌</p> <p>研發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發 AC PWM RM2 系列交流馬達變頻器</li> <li>◆開發 RM3(1HP-30 HP) 按鍵式系列產品</li> <li>◆開發 MINI 系列產品</li> <li>◆RM5 系列 IGBT 研發設計</li> <li>◆AC Spindle 主軸馬達控制器、變頻式電焊機開發與設計。</li> <li>◆開發 RM5G 系列變頻器</li> <li>◆新經濟型機種 RM5E 系列發表上市</li> <li>◆開發 RM5T/RM5L 系列，跑步機 AC 專用變頻器</li> <li>◆開發塑膠射出節能變頻器致力於環保節能的產業應用</li> <li>◆開發 RM5GI/RM5LD 系列跑步機專用型變頻器</li> <li>◆開發 RM6F5 系列泵浦專用型變頻器</li> <li>◆開發 RM6G1 系列向量功能變頻器</li> </ul>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之比例	101 年度金額：39,572 仟元	百分比：9.8 %	
	102 年度金額：44,057 仟元	百分比：10.0 %	
	103 年度金額：51,661 仟元	百分比：10.42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9 件	國外：11 件
	101~103 年通過件數	國內：2 件	國外：6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2 件	國外：1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52</u> 人 其中，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21</u> 人；其他 <u>13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16</u> 人；其他 <u>18</u> 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9</u> 人 (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七】

公司名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35,000,000,000(元)	統一編號	2335740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部門名稱/主管	工業自動化產品發展處 張永裕資深處長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439 巷 21 號 4F		

<p>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p>	<p>光寶科技主要產品：視訊產品/影像產品/網路產品/系統產品/光電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等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p> <p>研發技術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效能電力轉換系統，可攜式及交換式電源供應系統研發。</li> <li>● 電子電路設計、系統整合及測試、系統軟體開發與整合。</li> <li>● 光電半導體封裝技術，光電轉換之硬體設計，光電控制之作業系統設計。</li> <li>● 無線視訊接收系統之接收及解調(ATSC / DVB-C / DVB-T / DVB-S)。</li> <li>● 無線傳輸投影技術及數位影像光學投影技術。</li> <li>● 手機及手機通訊相關軟硬體開發(GSM/GPRS，TDMA，WCDMA)。</li> <li>● 影像光機模組及影像擷取裝置模組相關設計。</li> <li>● 個人數位助理器及其他行動裝置之軟、硬體和機構之開發設計。</li> <li>● 類比及數位訊號之控制晶片設計。</li> <li>● 無線、網路、通訊及光電技術整合。</li> </ul>		
<p>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p>	<p>變頻器、伺服馬達以及伺服馬達驅動器</p>		
<p>得獎記錄/研發產品</p>	<p>2005~2010年獲得美國IDEA、德國Red Dot設計獎及德國iF設計等三大獎共30個國際大獎，工業設計能力頻頻受到國際專家肯定，成為國際獎項的常勝軍！</p>		
<p>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之比例</p>	<p>101年度金額：12億元</p> <p>102年度金額：13億元</p> <p>103年度金額：29億元</p>	<p>百分比：1.25%</p> <p>百分比：1.5%</p> <p>百分比：1.95%</p>	
<p>國內外專利件數</p>	<p>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p>	<p>國內：677件</p>	<p>國外：1,296件</p>
	<p>101~103年通過件數</p>	<p>國內：175件</p>	<p>國外：548件</p>
	<p>申請中件數</p>	<p>國內：件</p>	<p>國外：件</p>
<p>公司現有員工人數</p>	<p>總員工人數 <u>2,135</u> 人</p> <p>博士級 <u>34</u> 人；碩士級 <u>861</u> 人；其他 <u>1,240</u> 人</p>		
<p>公司現有專業人力</p>	<p>博士級 <u>24</u> 人；碩士級 <u>507</u> 人；其他 <u>574</u> 人</p> <p>(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p>		
<p>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p>	<p>博士級 <u>5</u> 人；碩士級 <u>15</u> 人</p> <p>(請填寫與本班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預估缺額)</p>		



# 工業推手一世紀 企業搖籃一百年

## 本校特色

- 一、本校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第一名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一名。
- 二、本校名列亞洲大學排名前一百名。
- 三、遠見雜誌研究所專刊調查報告，本校在資訊／工程／電機數理化／生命科學領域中技職排名第一。
- 四、遠見雜誌2015年企業最愛大學生，本校名列全國第二。
- 五、本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十二萬名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校友向心力強，熱心捐款獎助師生，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各系系友會亦提供眾多獎助學金，獎勵同學專心向學。
- 六、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且深獲各界喜愛。畢業生為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之大專院校中企業最愛畢業生。

歡迎您加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行列